

西方媒體炒作「打壓新聞自由」謬論抹黑港裁決

黎智英操控《蘋果》危害國安 證據確鑿

黎智英案

黎智英案依法裁決後，BBC、《紐約時報》等部分西方媒體與反華勢力再度炒作「香港打壓新聞自由」的虛妄論調，將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包裝成「新聞自由殉道者」，將其旗下《蘋果日報》的停刊歪曲為「言論空間被壓縮」。

事實上，香港作為國際化大都會，始終堅持新聞自由的核心價值，基本法第27條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但任何自由都有邊界，新聞自由絕非危害國家安全的「擋箭牌」，更不能成為煽動暴力、分裂國家的「免罪金牌」。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黎智英案的855頁判詞中，以扎實證據和嚴密法理，明確認定《蘋果日報》是黎智英集團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核心煽動工具，其相關行徑早已突破新聞倫理與法律底線。判詞亦指出，煽動罪與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之間不存在衝突。

西方媒體炒作「香港打壓新聞自由」，完全是出於意識形態偏見的雙重標準，而經過他們「潤色」和「剪輯」的報道，已經遠遠偏離新聞操守。針對黎智英案依法裁決，BBC、《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等西方媒體與反華勢力再度拋出「香港打壓新聞自由」的虛妄論調。其中《華爾街日報》把裁決污蔑為「作秀審判」，將黎智英美化為「熱愛自由的媒體人」，輕描淡寫地把法庭裁決的勾結外國勢力行徑描述為不過是「試圖獲得支持」，卻絕口不提黎智英要求外國制裁中國，並公開宣稱「為美國而戰」。外交部駐港公署早前就此致函該報，一針見血地反駁該「作秀社論」，反問該報高層「是否有膽量公開呼籲外國對美國實施制裁」，聲稱為某外國而戰？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擁有新聞自由前提是守法

新聞自由的前提是遵守法律，這是國際社會的普遍共識。香港市民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新聞及言論自由。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尊重及保障人權，並依法保障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權利與自由，包括新聞、言論及出版等自由。新聞從業員與其他市民一樣，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歐洲人權公約》以及相關判例確立的原則，傳媒及新聞從業員在發表言論、資訊及文章時，須承擔「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新聞從業員必須按「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誠實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的保障。

判詞列舉系統性煽動行徑

黎智英及其掌控的《蘋果日報》，恰恰是踐踏新聞自由原則、利用媒體從事違法犯罪的典型。法庭在裁決理由書中，對於辯方曾經提出，「涉案刊物是受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保護的合法新聞報道及觀點」，法庭引述高院上訴庭在譚得志案的判決，指出煽動罪與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之間不存在衝突。

法庭指出，案中考慮的書面文章客觀上具有煽動性，撰寫時目的是引發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和藐視及挑動對其的離叛。法庭也裁定黎智英有意識地利用《蘋果日報》和其個人的影響力去進行一個持續不斷的活動以達至削弱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損害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的關係。《蘋果日報》的高層及其他人認同黎智英，他們對黎智英的上述活動不僅知情，而且願意參與其中。判詞也詳細列舉了《蘋果日報》的系統性煽動行徑，包括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煽動民眾走上街頭進行「抵抗」。根據《蘋果日報》高層透露，黎智英希望該報以這種「黃色」傾向刊登新聞。

黎親自控制《蘋果》編採方向

而新聞自由，在《蘋果日報》的日常運作中更是子虛烏有。《蘋果日報》從來都是黎智英的政治工具，當時負責《蘋果日報》社論及論壇版的主管楊清奇稱之為「鳥籠」自主。楊清奇表示，自己在撰寫社論及為論壇版選稿時，會以黎智英的觀點和立場作為指引。他和其他三位同樣於案發時間擔任《蘋果日報》高層的控方證人，即張劍虹、陳沛敏和周達權，各自供認黎智英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幾位證人亦提到，黎智英在飯盒會上將自己的政治觀點告知《蘋果日報》的高層。此外，《蘋果日報》社論的作者亦必須得到黎的許可才獲聘用。



▲多名證人作供時皆指證黎智英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黎智英案的855頁判詞中，以扎實證據和嚴密法理，明確認定《蘋果日報》是黎智英集團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核心煽動工具。圖為警方搜查《蘋果日報》大樓時的情況。

發動非法集會 勾外力配合「顏色革命」

亂港工具

黎智英自創辦壹傳媒以來，始終將《蘋果日報》等媒體平台作為反中亂港的核心工具，其行徑早已突破新聞倫理與法律底線。在非法「佔中」期間，黎智英私人「贊助」廣告費、壹傳媒平台製作擴散主題曲並策動「公投」，《蘋果日報》及其網絡軟件「動新聞」成為非法「佔中」組織者的宣傳平台。

攻擊特區政府 煽動青少年上街

在2019年修例風波中，黎智英開動旗下全部宣傳機器，攻擊特區政府，抹黑警察，鼓吹暴力，教唆民眾進行所謂「有效抗爭」。他打着「自由、民主、人權」的幌子，直接參與策劃、組織、發動一系列未經批准的集會遊行示威，嚴重破壞香港社會穩定、挑戰香港法治底線。最令人髮指的

是，黎智英之流不遺餘力煽動青少年上街，將許多未成年人綁上反中亂港的戰車，糊裏糊塗淪為炮灰。其亂港的根本目的就是鼓動更多人以「兩制」對抗「一國」，進而奪取香港管治權，將「顏色革命」禍水引向內地，從而配合美西方反華勢力的戰略意圖，製造麻煩以遏制中國崛起。

除了輿論煽動，黎智英還通過媒體平台構建「亂港黑金網絡」。媒體曝光顯示，《蘋果日報》曾向修例風波中的「612人道支援基金」捐款近135萬元，還成立「撐學生專戶」，為被捕的亂港分子提供資金支持。更惡劣的是，黎智英通過《蘋果日報》專訪外國政客、發布國際游說文章，將香港內部事務國際化，乞求外部勢力干預，完全將媒體淪為「顏色革命」的工具，嚴重破壞香港的社會穩定與新聞行業的公信力。



▲2019年黑暴期間，黎智英利用《蘋果》煽動暴力。



▲黎智英多次參與2019年的非法遊行。

美西方借「新聞自由」插手港事務

虛偽雙標

在黎智英案中，美西方政客和媒體一邊高談「新聞自由」，指責香港特區依法處置《蘋果日報》是「壓縮言論空間」，一邊卻在自己國家嚴格執行國家安全法，對危害國安的媒體和記者從不手軟。這種鮮明的雙重標準，充分暴露了其借「新聞自由」干涉香港事務、遏制中國發展的真實圖謀。事實上，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新聞自由是絕對的，幾乎所有西方國家都通過完善的法律體系，明確劃定了新聞自由的邊界，將危害國家安全、煽動暴力、洩露國家機密等行為排除在「自由」之外，其執法力度之嚴、懲罰標準之高，遠超香港特區的相關規定。

美擁全球最完備國安法律

向來以「新聞自由燈塔」自居的美國，實際上是全球對新聞自由限制最嚴格的國家之一。美國擁有全球最完備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先後制定了《間諜法》《國家安全法》《煽動叛亂法》《外國代理人登記法》等21部相關法律，構建了一張覆蓋新聞出版、言論表達等各領域的「國家安全網」，任何媒體或個人只要觸及國家安全紅線，必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間諜法》是美國管控新聞自由的核心法律之一。該法頒布於1917年，明確禁止任何個人或組織向外國傳遞「有害於美國安全」的信息，違者最高可判處死刑。例如2013年，美國前中央情報局（CIA）職員愛德華·斯諾登因揭露美國政府的監聽計劃，被美國司法部以「間諜罪」起訴，至今仍流亡國外，無法返回美國。

在煽動暴力問題上，美國的立場更為鮮明：堅決打擊任何通過媒體煽動暴力、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為。2021年1月6日，美國發生衝擊國會山事件後，美國各大社交媒體平台迅速採取行動，封禁了特朗普的個人賬號，理由是其言論「可能煽動更多暴力事件」。

與此同時，美國司法部起訴了數百名參與衝擊國會山的示威者，其中多名示威者因在社交媒體上發布煽動性內容，被額外指控「煽動暴亂罪」，最高被判處20年監禁。其中，美國極右翼組織「驕傲男孩」的前領導人恩里克·塔里奧（Enrique Tarrio）因帶頭引導國會大廈騷亂事件、擾亂2020年大選結果認證程序，被判處22年監禁。這是目前對國會山騷亂事件中的被告判處的最長刑期。這與其政府在黎智英案中炒作「新聞自由」的態度形成了鮮明對比。

法律界：黎案依法審判 彰顯港司法獨立公正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5年12月15日裁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家公司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邀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全部成立。案件歷時156天審理，判決書長達855頁，證據體系完整、法律論證層層推進，無論在程序正義還是實體正義層面，均經得起法律與公眾的雙重檢驗。

香港多個法律專業團體近日發表聲明，支持法院依法獨立審判、不偏不倚。法律專業協會和國際法商精英會昨日發表聲明指出，黎智英長期利用媒體散播仇恨、資助分裂勢力、游說外國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嚴重危害國家利益及社會穩定。其行為早已突破法律與道德底線，法庭裁決邏輯縝密、

有理有據。法進會、國際法商精英會認為此案彰顯香港法治繁榮穩定的基石，司法獨立公正。

審訊過程公開透明

法律專業協會聲明指出，案件由高院指定法官主持，全程涵蓋預審、庭審及判決，控辯雙方獲充分舉證和辯護機會。判決理由詳盡公開，彰顯司法不偏不倚、無任何政治干涉或考量。黎智英並非因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而是因具體、可證明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被定罪。法進會尊重法庭專業判斷，呼籲社會以理性務實態度看待裁決，避免非法因素干預。香港是法治社會，理當堅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此案的審理和裁決，維護了法治權威與尊嚴，彰顯了香港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

權的專業精神。

法進會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依法定罪。法進會指出，法庭已認定黎智英的行為違反香港國安法，其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發布煽動刊物的行為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危害。該裁決基於對證據的審查和法律的適用，過程公開透明、公平公正，嚴格遵循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規定，充分保障被告合法權利。

國際法商精英會亦發表聲明指出，儘管部分外國政客及媒體無視證據、試圖以「政治迫害」敘事抹黑香港司法，但事實證明審理程序經得起法律與公眾雙重檢驗。法庭審理2220項證物、超過8萬頁文件，聽取14名控方證人及黎智英本人52次作

供，黎智英更聘請本地及海外資深律師組建強大辯護團隊，權利獲全面保障。

聲明批評外部勢力蠻橫施壓與無理指責，以所謂「制裁」恫嚇法官、檢控官與執法人員，試圖動搖司法公正，卻反而印證黎智英與外國勢力勾連的事實。面對來自外部勢力的蠻橫施壓與無理指責，三位法官始終依法獨立審判、不偏不倚。即便美國國會、英國政要公開施壓、威脅制裁，香港司法機構仍毫不动摇，彰顯出制度的堅韌與自信。法庭明確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前黎智英言行僅作背景證據，定罪嚴格依據法律及證據。羈押期間，黎智英健康獲妥善醫療保障，所謂「虐待」指控純屬惡意歪曲。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